**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學習共同體及授業研究」**

**全市公開觀課（綜合學習領域）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學習共同體方案實驗計畫。

二、目的

（一）藉由教案研討，發揮校際間資源及經驗分享之實效。

（二）藉由公開授課，實踐並推廣學習共同體之教學模式。

（三）藉由公開課後的反思討論，建立有效之教學智慧資本。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五、辦理時間：105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下午13：00。

六、研習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三樓校史室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38號）。

七、研習對象: 以內湖區潭美國小、康寧國小、大湖國小、麗山國小、麗湖國小以及士林區溪山國小、福林國小、陽明山國小辦理學習共同體及授業研究第五群組學校教師為優先錄取，第五群組中每校至少薦派2名教師參與，其餘名額依報名順序依序錄取。本研習名額共計30名。

八、研習流程

|  |  |  |  |
| --- | --- | --- | --- |
| 時間 | 行程 | 主持人 | 備註 |
| 08：50～09：00 | 報到 | 林芳如校長 | 三樓校史室 |
| 09：00～09：20 | 觀課前說明會 |  林芳如校長 | 三樓校史室 |
| 09：20～09：30 | 休息一下 | 余芊瑢主任 | 三樓校史室 |
| 09：30～10：10 | 公開觀課 | 林芳如校長 | 316共學教室405班綜合教學 |
| 10：30～11：10 | 休息一下 | 余芊瑢主任 | 三樓校史室 |
| 11：10～11：20 | 觀課後討論會 | 林芳如校長 | 1.凡參加公開課觀摩之教師，均須填寫觀課紀錄表2.公開課後之研討與意見交流 |
| 11：20～12：00 | 綜合座談(有備餐) | 林芳如校長 | 三樓校史室 |

九、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自即日起至105年12月14日（星期三）報名截止日前，各校有興趣參與研習的教師於報名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為簡化作業程序無須再傳回報名表。

十、注意事項

（一）交通方式：

 1.公車—內湖行政中心：0東、214、214(直達車)、278、286、521、617、630、645、652、710、903、紅32、棕1、藍27

 2. 公車—湖興站: 240、240(直達)、240(副)、256、27、28、284、小3、棕1、棕9、藍20、藍36

 3.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4.成功路二段(湖興站)有湖興收費立體停車場歡迎多加利用。

（二）參加人員敬請惠予公假派代出席；另全程參與者核實核發3

 小時研習時數。

十一、經費：本計畫由學習共同體專案及校內相關經費支應。